

2026年泾县昌桥镇柏山村、昌桥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自筹自建项目成交结果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JX-CG-TP-2026001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2026年泾县昌桥镇柏山村、昌桥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自筹自建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6年9月2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结果

更正内容：本项目因原成交供应商“中安君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”放弃成交资格。采购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候选人“山东佳华腾龙建设有限公司”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

1、原成交信息更正为：

供应商名称：山东佳华腾龙建设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鲁化路39号中通科技苑小区临街综合楼(22号楼)4层

成交金额：2398000.00元

供应商的评审报价：2398000.00元

2、原主要标的信息更正为：

工程类
名称：2026年泾县昌桥镇柏山村、昌桥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自筹自建项目
施工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田块整治、坑塘清淤、新建渠道、规划素土路及碎石路、新建挡墙、土地翻耕等。
施工标准（质量）：合格
施工工期：70日历天
项目经理：张新敬
执业证书信息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、鲁2372018202105630

更正日期：2026年9月4日

三、公告期限：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四、其他补充事宜：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泾县昌桥镇人民政府、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，质疑材料递交地址：泾县昌桥镇街道、安徽省宣城市泾县开发区琴溪路与创业路交叉口恒升科研基地，联系电话：18555313577、13856313501。也可在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（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详见服务指南-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）。

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泾县财政局（地址：泾县泾川镇桃花潭西路296号、电话：0563-5123062）提出投诉。

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2、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- 3、被质疑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- 7、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1、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- 2、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3、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- 4、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5、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五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泾县昌桥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泾县昌桥镇街道

联系方式：18555313577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泾县开发区琴溪路与创业路交叉口恒升科研基地

联系方式：13856313501、18098536672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朱先生、梅工、耿工

电话：18555313577、13856313501、18098536672

六、附件：

- 1、谈判文件： [谈判文件.pdf](#)
- 2、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： [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.pdf](#)
- 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： [中小企业声明函.pdf](#)